

承購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

受 理 機 關	金門縣政府			日 收 期 件	年 月 日		
申 購 標 的	區 分	縣	鄉(鎮)	地 段	地 號 或 建 號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
	土 地						
	建 築 物					主 建 物	
						附 屬 建 物	
申 購 縣 有 不 動 產 類 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耕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房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畸零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墓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 (將您要申請承購之不動產類別在上面相當方格內劃“√”號)			
申 購 依 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第____款申請承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申請專案讓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依據_____。			
承 購 目 的				_____。			
附 繳 證 件				(1) 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等。 (2) 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畸零(裡)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購計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執照(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證書。 (3) 其他_____			
申 請 人 承 諾 事 項				一、 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 申請人所為上開不動產之申購，僅具有請求之效力，其處分程序依法辦理。 三、 申請人於申購縣有畸零(裡)地期間，將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移轉他人時，本申請案受理機關應予駁回。 四、 本案如准承購，而申購人需委託他人辦理移轉登記者，受託人應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。 五、 本申請案，委託 _____ 代理。			
申 請 人	身 分 類 別	姓 名 及 身 分 證 號		出 生 日 期	住 址	電 話 傳 真	蓋 章
	申 購 人			年 月 日			
	代 理 人			年 月 日			
申 請 日 期		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填表說明：收件日期欄空格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